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 | | |
|------------|-----------|------|----|
| 96年1月11日 | 95學年度第3次 | 系務會議 | 通過 |
| 97年6月25日 | 96學年度第5次 | 系務會議 | 通過 |
| 97年7月23日 | 96學年度第5次 | 教務會議 | 通過 |
| 101年1月11日 | 100學年度第3次 | 系務會議 | 通過 |
| 101年3月13日 | 100學年度第3次 | 教務會議 | 通過 |
| 101年12月27日 | 101學年度第2次 | 系務會議 | 通過 |
| 107年3月7日 | 106學年度第3次 | 系務會議 | 通過 |
| 109年10月6日 | 109學年度第2次 | 系務會議 | 通過 |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系所組。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除修畢必修學分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並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七、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預計提出學位考試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九、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予以平均。
 - (五)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給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一、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二、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每學期學位考試最後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論文於最後定稿繳交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三、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 十四、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五、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